

证券代码：60160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 理状况.....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十、法律顾问意见.....	15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集团有限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汽车、中信汽车有限	指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信汽车公司
洛阳经投	指	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更名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开诚	指	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诚电器	指	唐山开诚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许开成、李盈莹、许航、许征、田亚军、陆文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王树武、王宇、刘强、张树生、杨春明、李愈清、张杨、赵建波、黄振成、韩宁、张洪德、刘美兰、王琳、张凤海、霍金香、李峥、宋志海、朱海军、马永宁、李云、张立业、李国华、高步才、赵颖秋、郭勇、王文栓 36 名自然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信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唐山开诚 8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报告书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 3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唐山开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目标 公司注册 资本	拟收购注 册资本	发行股份支 付对价	现金支付 对价	合计	拟发行股 份数(万股)
			A1	A2	A=A1+A2	B=A1/4.15
许开成	3,256	2604.80	17,256.80	28,761.33	46,018.13	4,158.2651
李盈莹	1,200	960.00	6,360.00	10,600.00	16,960.00	1,532.5301
许航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许征	600	480.00	3,180.00	5,300.00	8,480.00	766.2651
田亚军	46	36.80	243.80	406.33	650.13	58.7470
陆文涛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孟宏伟	40	32.00	212.00	353.33	565.33	51.0843
韩小云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裴文良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刘立志	15	12.00	79.50	132.50	212.00	19.1566
王树武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王宇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刘强	12	9.60	63.60	106.00	169.60	15.3253
张树生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杨春明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李愈清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张杨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赵建波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黄振成	10	8.00	53.00	88.33	141.33	12.7711
韩宁	8	6.40	42.40	70.67	113.07	10.2169
张洪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刘美兰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王琳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张凤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霍金香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峥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宋志海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朱海军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马永宁	5	4.00	26.50	44.17	70.67	6.3855
李云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张立业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李国华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高步才	4	3.20	21.20	35.33	56.53	5.1084
赵颖秋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郭勇	3	2.40	15.90	26.50	42.40	3.8313
王文栓	2	1.60	10.60	17.67	28.27	2.5542
合计	6,000	4,800.00	31,800.00	53,000.00	84,800.00	7,662.6501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唐山开诚 8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款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26号），财政部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4、2015年9月6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5、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唐山开诚 80%股权。

唐山开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9日，唐山开诚领取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6746855014），中信重工持有唐山开诚 8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二）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唐山开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中信重工以及届时唐山开诚的其他股东按照目标股权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该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目标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名自然人股东对唐山开诚的持股比例向中信重工进行补偿；如届时中信重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尚有现金收购价款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则中信重工有权自该等现金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中信重工支付的补偿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信重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尚在对上述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后续中信重工和交易对方将按照审计报告进行过渡期内的损益交割。

（三）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

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唐山开诚 80%的股权已变更至中信重工名下，唐山开诚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重工已收到许开成等 36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26,501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86,626,501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信重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目标股份发行及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76,626,501 股，中信重工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4,186,626,501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信重工已经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中信重工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信证券已经共同确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71,531	222,951,997.05	1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6,936	149,499,994.80	12
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92,792	143,149,995.60	12
4	陈家斌	15,918,918	88,349,994.90	12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9,909	84,969,994.95	12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286,486	84,839,997.30	12
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6,220	74,238,021.00	12
合计		152,792,792	847,999,995.60	-

2015年12月29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信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847,999,995.60元。

2015年12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中信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54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中信重工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中信重工已增发152,792,79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999,99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441,82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4,558,166.71元。

本次中信重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信重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重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董事	许开成	许开成、陆文涛、张其生、周瑞华、常华峰

监事	许航	梁慧、杨春明、戚振江
高级管理人员	陆文涛、田亚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	陆文涛、田亚军、孟宏伟、韩小云、裴文良、刘立志

标的公司的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5月6日，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3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8月，中信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开成等36名股东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需就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依照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段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

的《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交易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完成了目标股权以及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为合法有效，中信重工已依法依规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并已按照本次交易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现金对价支付。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中信重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唐山开诚的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4、相关各方正在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及各自出具的承诺履行其义务。

5、中信重工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中信重工尚需向其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且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

2、竞天公诚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0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2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54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新增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联系人：梁慧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梁炜、赵壝一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